隋唐长安城安化门遗址保护展示工程
前期工作工程合同

甲方：西安市隋唐长安城遗址保护中心

乙方：西安市古代建筑工程公司

2016年 9月 7日

甲方：西安市隋唐长安城遗址保护中心

乙方：西安市古代建筑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项目编号：ZHZB-2026-75）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隋唐长安城安化门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前期工作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隋唐长安城安化门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前期工作

2.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安化门遗址

3. 工程内容：区域内植被清理；铺设遗址夯土隔离层、缓冲层；素土回填；3:7灰土回填；围挡保护、水电基础设施接入、搭建临时看护用房、现场环境整治等。

具体内容以采购文件“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为准。

4.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二条 施工工期

工期：自进场之日起120个日历日内竣工。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肆仟圆整（¥764000元）。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本合同价格不因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而调整。

2、合同总价款中包含设备、材料、人工、机械、管理、安装、施工、措施、检验检测、税费、保险、培训、垃圾清运及卫生清理等完成本合同内容所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

3.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或者进场开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40%作为预付款；

（2）工程竣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3）工程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4. 支付条件：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财务部门认可的发票、付款申请等文件。

第四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止。

2. 本合同到期后，如仍然存在甲乙双方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则该义务继续履行；未行使完毕的各项权利，由权利方继续行使。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配合乙方施工需要，负责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且满足施工需要。

（3）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4）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商定。

2.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工程开工前提供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方案等文件。

（2）指派专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施工，并在工程竣工后 7 日内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及材料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甲方收

到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并审核通过后组织竣工验收。

（4）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6）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六条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与费用完全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或使甲方受第三方侵扰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就相应损失从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陕西省、西安市对文明工地的现行要求。

第七条 工程变更及费用约定：

1.乙方在采购响应之前已到本项目工地及周边充分踏勘，因乙方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施工变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自行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

关系，不得因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2. 合同单价及总价款中包含完成本合同内容所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除甲方允许的工程变更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追加为完成本工程内容所应支付的费用。

第八条 质量保修

工程质保起始日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以《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1）约定为准。在质保期内，一旦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报修后24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发生水电暖等紧急抢修事故时2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乙方不得以通过验收为由拒绝免费维修。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1. 甲方违约的责任

（1）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则工程顺延。

（2）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及时支付，可延期支付，但最长不超过1个月。

2. 乙方违约的责任

（1）乙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每次应向甲方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外，还应返工更换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外，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应严格遵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甲方一切损失；

（4）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其他约定

（1）乙方应自行与其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并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

（2）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施工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5）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6）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2.安全协议书

3.不拖欠劳务人员工资承诺书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西安市隋唐长安城遗址保护中心（盖章）	西安市古代建筑工程公司（盖章）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1623198	电话：029-82402254	电话：029-88770917
日期：2016 年 9 月 7 日	日期：2016 年 9 月 7 日	日期：2016 年 9 月 7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隋唐长安城遗址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西安市古代建筑工程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隋唐长安城安化门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前期工作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及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空调隔音设施为 5 年;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若发生返工或维修的,自返工维修合格之日起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如有)。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其中普通工程（电气、给排水、设备安装、装修）：质保不少于2年；防水 / 防渗漏（含隐蔽防水）：工程质保不少于5年。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发生返工维修的，从返工维修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刘勇

2026 年 9 月 7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高志军

2026 年 9 月 7 日

附件 2

安 全 协 议 书

甲方：西安市隋唐长安城遗址保护中心

乙方：西安市古代建筑工程公司

为了确保隋唐长安城安化门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前期工作顺利完成，现就施工安全问题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明确乙方的施工区域。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管理。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任何事故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从其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 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安全保险。施工人员进入场地必须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必须系保险绳，保证自身及周边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施工用电、用水必须在甲方指定的电源、水源接电、接水，并按规定交纳水电费，安全用电、用水。乙方务必加强施工现场及生活用电安全管理及教育，乙方施工人员在场地内不使用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电热褥必须安全可靠。由此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务必加强施工现场及生活区消防安全管理及教育，施工人员不得在易燃区做饭，不得在易燃区内架火取暖。由此引发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害赔偿。

5. 乙方负责场内外抛洒物的清理，负责施工隔护和对场外行人、

过往车辆的警示，在施工过程中对人员及财产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材料、工具运输车辆和垃圾清运车辆在施工区域低速行驶，文明驾车，保障交通安全，乙方交通工具发生交通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其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7.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乙方人员施工过程中与甲方发生任何冲突。

8. 乙方必须及时支付施工队或工人工资及相关费用，确保甲方生活的良好秩序。如出现不稳定因素，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设备安装施工人员应具备国家相关规定的资质，或者设备安装施工应由具备国家相关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凡因在本项目安装施工区域内发生的任何人员安全事故的赔偿及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因此项内容作出任何赔偿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 本安全协议书为甲、乙双方所签《施工合同书》的附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公章）：

2026年 9月 7日

乙方（公章）：

2026年 9月 7日

附件 3

不拖欠劳务人员工资承诺书

致西安市隋唐长安城遗址保护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隋唐长安城安化门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前期工作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本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我司向贵单位承诺：

1. 我司保证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当月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2. 贵单位一经发现我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民工工资的行为，我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单位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3. 我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司将无条件接受贵单位代扣本工程项目的工程款直接支付给民工的决定，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我司拖欠工人工资，造成工人以聚众围堵等方式向贵单位或者贵单位项目部讨薪以及向政府部门上访等，我司于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者配合贵单位予以解决，若我司不予解决或者无法联系，则贵单位可以直接按照工人要求支付的金额予以代付，代付工资贵单位从我司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我司予以认可。

4. 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放劳务人员工资或工资未发放到工人手中，所引起停工、闹事等不稳定事件发生的各种罚款和所产生的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给贵公司经济上、信誉上的损失等）由我公司承担。

5. 本诺书自我司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终止。

6. 本承诺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

日　期：2026年 9月 7日